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辽宁省数据局

辽住建〔2025〕4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国动办、数据局，沈阳市城建局、营商局，营口市营商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营商局，有关市执法局（城管局）、水务局：

现将《辽宁省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辽宁省数据局

2025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发〔2025〕1号）有关要求，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各市（沈抚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将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的有关事项并联办理。通过数字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效率，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服务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为基础，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申请原则，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集成办理：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将其他符合条件的事项一并纳入本地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事项范围。

三、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推动全省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协调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会同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编制实施方案，规范申请表单、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等，督促各地升级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统筹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

（二）省国防动员办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业务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和办理环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指导各地国防动员部门依托各级工程审批系统落实相关各项工作。

（三）省数据局（省营商局）

负责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开通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渠道，指导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负责牵头组织对建设成效开展验收评估。

（四）各市及沈抚示范区

1. 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各地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或通过省、市（沈抚示范区）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模块跳转至各市（沈抚示范区）工程审批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高效服务。

2. 线下办理“一窗受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综合窗口，办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做好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导办、帮办、代办，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3. 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各地要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性质等情形提供精准服务，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告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并跟进相关部门的办理进度和结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严格规范审批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服务指南开展审批工作，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加

强本地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各地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情况的监督管理。

5. 持续优化网上审批。各地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优化智能导办、自动生成表单等功能，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简化企业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等操作，对于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审查意见可免于提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对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各地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一件事”实施。

（二）加强审管联动。各地要结合项目建设计划，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加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与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去向监管等衔接联动，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

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认真总结典型经验，采纳好的建议意见，丰富“一件事”内容、优化审批程序、压减申报材料，让企业和群众满意。

-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参考示范文本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5.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6.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常见问题及解答

附件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

申请单位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工程名称 (子申报名称)	
工程代码 (子申报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或有效证件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资质		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类型		所有制性质	

施工总承包单位信息						
施工总包单位名称				施工总包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资质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信息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资质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人员信息（多行）	人员名称	人员类型	人员专业类型	联系电话	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人员证件号码

勘察单位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资质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人员 信息（多行）	人员名称	人员类型	人员专业类型	联系电话	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人员证件号码

监理单位信息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资质			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联合审查情况	是否与人防联合审查		是否与消防联合审查		是否数字化审查	
	□是□否		□是□否		□是□否	
审查情况	审查开始日期	初审完成时间	初审是否通过	初审意见	审查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总数	审查通过时间

整体信息									
立项情况:	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日期			
规划用地情况:	用地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用地规划许可日期			许可（备案、技术审查）编号		
建设用地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期		
时间规划情况: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期限（月）		
投入情况: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占地情况:	总建筑面积（m ² ）		地上建筑面积（m ² ）		地下建筑面积（m ² ）		人防面积（m ² ）		项目经纬度坐标
其他情况:	联系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批建文件		

单体信息表

单体名称	单体编码	工程类别	结构体系	规模指标	耐火等级	建造方式	单体经纬度坐标	单体工程造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m2）	地上建筑面积（m2）	地下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建筑工程高度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长度（m）	跨度（m）
备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改变用途、装饰装修、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工程总建筑面积（m ² ）		
特殊建设工程 情形（详见说明）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技术服务机构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产生量	1. 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 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 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 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 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_____万 m ³			
就地利用量	1. 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 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 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 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 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_____万 m ³			
对外排放量	1. 工程垃圾：_____万 m³； 处理单位：_____ 2. 工程泥浆：_____万 m³； 处理单位：_____ 3. 工程渣土：_____万 m³； 处理单位：_____ 4. 拆除垃圾：_____万 m³； 处理单位：_____ 5. 装修垃圾：_____万 m³。 处理单位：_____ 合 计：_____万 m³			
运输单位	序号	运输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运输车辆车 牌号				
建筑垃圾清运 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 日清理一次，清理时间： 时至 时			
运输路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用水量 (m³/日)				排水量 (m³/日)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自行处理		预处理工艺			
	□委托处理					
排水户	用地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生产区面积 (m²)	
					住宅面积 (m²)	
					商业面积 (m²)	
					办公面积 (m²)	
					餐饮面积 (m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 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备注:					

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mm）	排水量（m³/日）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				
.....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备注：				
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填写）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				
				
				
.....				
				
				
备注：				
注：1. 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2. 雨水排水口可不填水质情况。3. 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的，可不填水质情况。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单建掘开式、防空地下室、坑道式、地道式)	总建筑面积			防护特性	(甲类, 乙类)	
防护等级	常 级, 核 级	防化等级			掩蔽数量		
战时功能 1		建筑面积 1		平时功能 1		建筑面积 1	
战时功能 2		建筑面积 2		平时功能 2		建筑面积 2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人防工程批建文件编号				人防工程经纬度坐标			
建设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单位资质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施工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单位资质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勘察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单位资质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设计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单位资质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监理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单位资质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说 明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适用范围	相关材料
1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住建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	住建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适用范围	相关材料
3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住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 消防设计文件。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3.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4.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前三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3.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5.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住建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 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2. 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与转运调配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与其他工程回填核准项目签订的合同）。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适用范围	相关材料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住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行为	1.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4.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人防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4. 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审定联系单。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7. 法人委托书。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 参考示范文本

样表 1：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样表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样表 3：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出证子项表）

样表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样表 5：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样表 6：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样表 7：人防工程法人授权委托书

样表 1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XXXXX: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位于
辽宁省_____市_____ (详细地址)，
目前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
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样表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现对_____

_____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
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
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样表 3-1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

(审查专用章)

工程 项目 基本 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规划许可证号		结构形式	
	工程规模m²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察审查合格书 编号		登记时间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审查资格印章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备案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审查，符合规定。			

样表 3-2

出证子项表

出证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子项高度 (米)	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规模描述/ 备注	设计单位

样表 4-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宣告：（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合法
地代表（单位全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工程项目全称）的项目负责人。

从授权之日起，（被授权人姓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责任，在（工程项目全称）的设计使用年
限内对工程承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全面责任。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加盖印章：（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

（五方责任主体根据授权书正文内容打字填写，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应由本人签字，
一式四份，办理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移交档案馆、企业留存）

样表 4-2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本人_____ 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2、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择优选择队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对依法分项发包而未指定总包管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对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依法委托监理。

3、及时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含依法分项发包工程）后方开工建设。向施工现场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用图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

4、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5、工程竣工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

目方交付使用，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十五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4-3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	--

勘察单位		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期

本人_____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勘察或以其他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严格执行工程勘察标准和工程勘察现场见证制度，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

3、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不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4、确保向业主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4-4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	--	--	--

本人_____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坚决杜绝恶性压价竞争。

2、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校对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3、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决不超规模、超标准设计。拒绝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不依据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4、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图纸，不交付相关单位使用。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的修改变更，一律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

5、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和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6、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须由建设单位报原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变更，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所有的设计变更均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不向建设单位和施工、监

理单位提供未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变更图纸，也不用设计变更通知单替代设计图纸的变更修改。

7、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4-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授权人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期

本人_____ 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4-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授权人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期

本人_____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2、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

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对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禁止进场使用。

5、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发现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及时收集资料并整理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5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_____），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检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等隐蔽工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样表 6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主要排放污染物有。

承诺将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排水。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巡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偷排、不超标。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样表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我单位（单位名称）员工（姓名+身份证号）办理本单位相关事项如下：

1. _____

-

2.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在其权限范围内获取的所有信息、签署的所有文件与做的所有决定，本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均由授权单位与本法定代表人享有及承担。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二、办理事项

（一）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国家要求办理事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辽宁省拓展办理事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三、服务范围

全省范围内依法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服务对象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范围内的建设单位。

五、行使层级

市、县级。

六、申请材料

见附件 2。各地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材料。

七、办理渠道

（一）线上渠道。通过登陆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登录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专区办理。

（二）线下渠道。通过属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办理。

八、办理流程

（一）业务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属地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或登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专区，根据提示选择所要办理的一项或多项审批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 2 类事项合并办理），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一张表单，填写表单、勾选确认附表内容并上传相关材料即完成申请。

（二）业务办理。完成线上申请后，各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并线上出具办理意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场或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的原因或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业务反馈。各审批事项办结后，系统自动将相关信息

反馈至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专区，供建设单位查询领取全部办理结果或自行打印电子证照。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及整改时间除外）。

十、联办效能

办理时间由 22 个工作日减少至 7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由 29 份减少至最多 25 份；

跑动次数由 6 次减少至 1 次。

十一、监督评价

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对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办事体验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反映问题由对应业务部门限期核实、整改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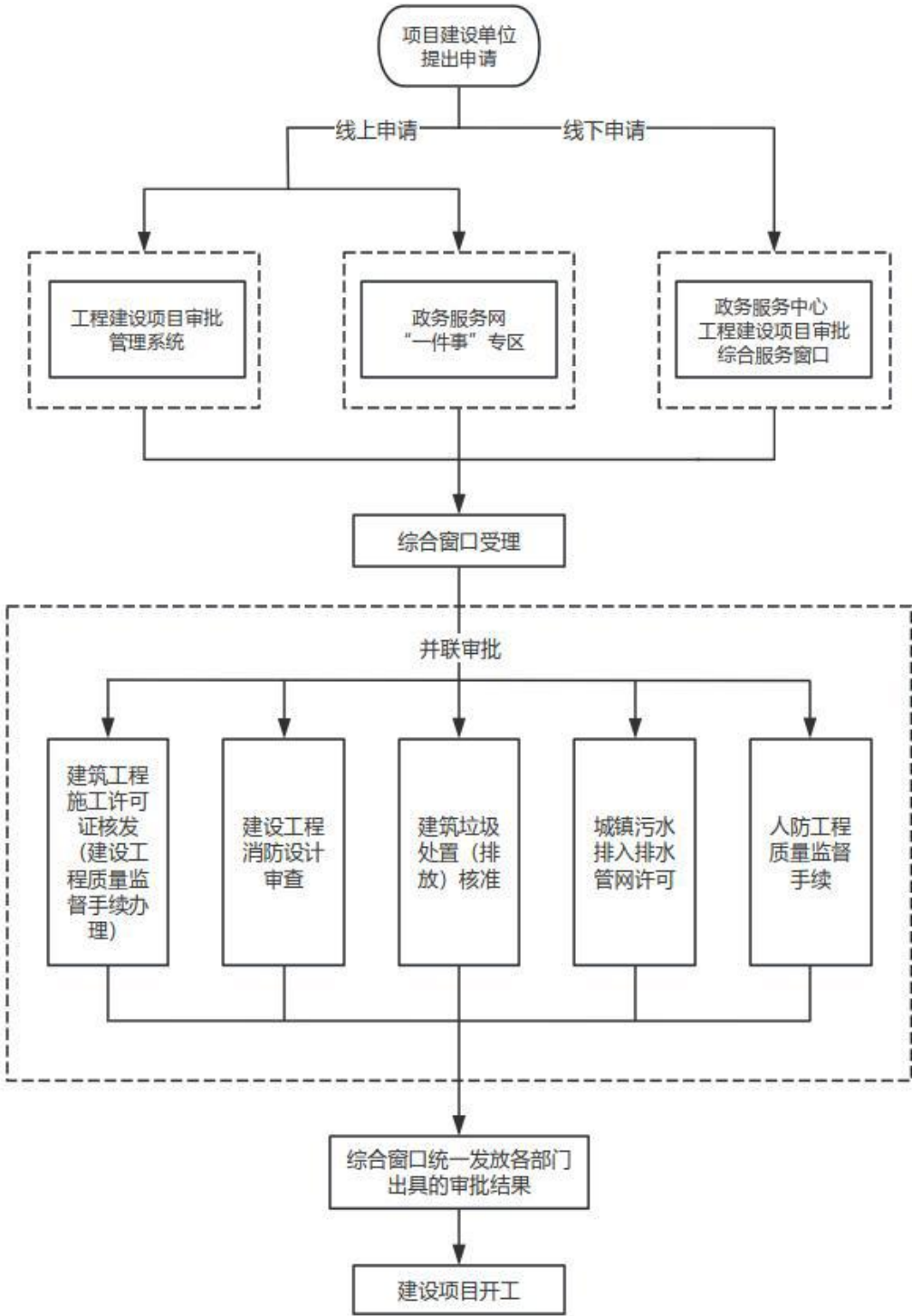
十二、咨询电话

各地自行确定（与12345配套）。

十三、监督电话

各地自行确定（与12345配套）。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6

常见问题及解答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范围是什么？

答：在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条件及材料有哪些？

答：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办理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

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四）哪个部门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2.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8 号）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5.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已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什么情况下可以出具合格意见？

答：符合以下情况可以出具合格意见：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七）排水户如何办理排水许可？

答：1.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应当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八）“排水许可”与“排污许可”有什么不同？

答：许可的对象范围不同（排水许可的对象为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工业、企业、事业、学校、医院、宾馆、招待所、旅店、基建、洗浴、洗车、美容美发、餐饮、娱乐、室内游泳馆等单位 and 场所）；排污许可的对象为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列名录，重点以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个体用户。

许可目的和作用不同。排水许可制度是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规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什么污染物、许可污染物排放量、许可污染物排放去向等，是一项具有法律含义的行政管理制度，是对排污者排污的定量化，是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的定量化管理手段。

执行标准内容不同。排水许可执行的标准为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排污许可执行的标准为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有关标准和规定。

执法主体依据不同。排水许可执法主体为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排污许可执法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九）什么时候申报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答：如果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中有人防工程建设内容，则应在施工许可证申报时，同时填报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所需的人防工程信息表格并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相关材料。

（十）人防工程防护特性、工程类型、防护等级、防化等级如何填写？

答：按批建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填写。

（十一）人防工程表格中不需要重复填写指的是什么？

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与地面建筑信息一致的可不填写。

（十二）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和平时功能应如何填写？

答：应按符合人防工程批建文件要求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实填写。如同一人防工程只有一个战时或平时功能，只填写战时功能 1 或平时功能 1 即可。如同一人防工程有两个战时或平时功能，需分别填写战时功能 1、战时功能 2 或平时功能 1、平时功能 2。

（十三）人防工程经纬度坐标如何填写？

答：选择人防工程任意一个战时主要出入口的经纬度坐标填写即可。

（十四）单位人防工程是否可以按照防护单元拆分申报质量监督手续？

答：不可以。

（十五）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如何填写？

答：单次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应按照符合人防工程批建文件要求、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列建筑面积填写。

（十六）人防工程掩蔽数量怎么填写？

答：掩蔽数量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填写本次申报的人防工程战时掩蔽人数、战时掩蔽物资体积、战时掩蔽车辆台数等信息。

